

鄠邑区耕地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前期技术服务采购

(项目包号：合同包 1 监理服务)

合同编号：



甲 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鄠邑分局

乙 方：中外天利（北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西安市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鄠邑分局

甲方住所：西安市鄠邑区南环中路3号

乙方（中标供应商）：中外天利（北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甲6号10层3座10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鄠邑区耕地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前期技术服务采购

2. 项目地点：西安市鄠邑区

3. 项目内容：以2024年度鄠邑区国土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中的低效园地、林地为核心监理对象（具体以资规鄠邑分局下发至各街办的图斑为准），本次实施完成2000亩低效园林地退出恢复为耕地，确保恢复耕地全部用于粮食种植。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文本；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5. 其他有关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伍仟元整（¥685000.00元）。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包括了人员工资、管理费用、保险费用、税费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义务支出的全部费用），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交合法有效的付款资料（含发票）并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3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项目预付款；项目通过甲方组织的最终验收且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交合法有效的付款资料（含发票），经甲方审

核确认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3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60%。乙方未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成果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应款项，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 五、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180日完成全部工作任务；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准确、具体的服务内容及相关资料。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日程和款项及时向乙方付款。
3. 甲方负责协调解决涉及乙方范围内的工作，并指定专人配合。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规定的时间完成甲方交付的全部工作，并应保证服务成果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标准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如成果不符合上述要求，乙方应无偿按甲方要求限期修改直至满足要求，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完成编制并提交监理成果文件。

3. 确保工作成果符合合同约定的进度、质量及完整性要求，并保证其满足项目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备案或验收的需要；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未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备案或验收的，乙方应负责整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4. 甲方无正当理由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款额付款超过30日的，乙方可在不影响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依法主张相应权利，但乙方无权单方停止履行危及项目安全或影响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工作；乙方因甲方逾期支付拟采取任何减缓、暂停或解除措施的，应提前至少15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与甲方协商处理。

## 七、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乙方应按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内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服务成果及相关技术资料，甲方自收到完整成果之日起30日内组织验收，可以根据项目需要邀请有关专家或依法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应以本合同约定的基数标准、工作内容和质量要求为依据，形成书面验收意见并由验收人员签字确认。若验收不合格或部分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免费整改

直至符合要求；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减付价款、拒付相应部分价款直至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八、其它事项

- (一) 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 (二) 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 九、知识产权归属

- (一)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二)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十、违约责任

- (一) 除本合同已明确约定的违约责任外，未尽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二)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仍未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违约金自违约之日开始，按照合同总价的日万分之五计算。
- (三)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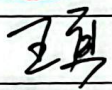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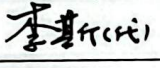
#### 十二、合同生效

-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合同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章页)

| 甲方                                                                                         | 乙方                                                                                           |
|--------------------------------------------------------------------------------------------|----------------------------------------------------------------------------------------------|
| 采购人（公章）   | 中标供应商（公章）  |
| 地址：                                                                                        |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甲6号10层3座1001                                                                  |
| 邮编：                                                                                        | 邮编：100020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负责人：（签字）  | 负责人：（签字）   |
| 电话：                                                                                        | 电话：18991212879                                                                               |
| 传真：                                                                                        | 传真：010-59073242                                                                              |
|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保利支行                                                                            |
|                                                                                            | 账号：11001058900052502662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